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文件

台管办发〔2023〕64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环境卫生整治的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五台山管委会同意，现将《进一步推进环境卫生整治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进一步推进环境卫生整治的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进一步推进环境卫生整治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景区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工作，进一步优化环境卫生服务质量，按照“全覆盖、无遗漏、不交叉”原则，根据管委会工作安排部署，对景区环境卫生进行了第三方全域托管招标，于九月底投入服务。通过试运行和实地调研，经管委会 10 月 11 日专班汇报会会议研究决定，对景区环境卫生招标范围、清扫保洁区域和监管责任单位进行划分，各行业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卫生”原则，持续抓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一、总体要求

按照保洁公司实施、政府监管的模式，加快推进景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职责抓好落实，形成政府指导、乡镇部门合力联动、群众参与的环境整治工作氛围，确保景区环境卫生无死角、无盲区，不断提升景区的环境卫生和服务质量，为游客营造舒适、干净、卫生、优美的旅游环境。

二、各相关单位职责分工

（一）旅游发展局负责监管的环境卫生区域

1、负责督促、监管山西五台山晋旅运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洁台顶车行道及道路两侧 10 米范围内，约 132 万平方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负责督促、监管宾招要严格落实“门前七包”制度，即包环境卫生、包临街墙面整洁、包附属设施规范、包广告牌匾规范、包秩序良好、包园林绿化、包车辆停放有序。

（二）统战宗教局负责监管的环境卫生区域

负责督促、监管以下三方面工作：

1、各寺庙对本寺环境卫生及所属厕所等公共设施进行保洁，做到干净卫生；

2、各寺庙对本寺建设所需建筑建筑材料堆放，做到摆放整齐、严密苫盖；

3、台顶寺庙保洁寺庙周边100米范围，约51万平方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三）规划国土建设局负责监管的环境卫生区域

1、会同建设生态环境中心监管，对台顶其它区域的环境卫生每月集中清扫1次；

2、负责对景区建设工地的监督和规范，严禁乱堆土方、乱放建筑材料，尤其要紧盯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工程中绿地、路面的挖掘、回填、复原环节，防止破坏植被，确保文明施工，做到“六个百分百”；

3、牵头落实好“门前七包”责任制。

（四）社会农村工作局监督责任

1、负责督促、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的各项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工作；

2、负责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

（五）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督促、监管除宾招外各商铺

经营户要严格落实“门前七包”制度，即包环境卫生、包临街墙面整洁、包附属设施规范、包广告牌匾规范、包秩序良好、包园林绿化、包车辆停放有序。

(六) 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各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国土建设局、旅游发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落实商铺经营户“门前七包”制度。

(七)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管的环境卫生区域

1、台怀镇(21个自然村):东台沟村、庙德庵村、阳坡道村、草地村、楼上村、庙沟村、苇地坪村、下常处村、铁瓦殿村、清凉社村、河北村、火厂村、宽滩村、日照寺村、塔沟村、南庄村、水草滩村、曹四姐沟村、后庵、化桥、落宝沟;

2、金岗库乡(4个自然村):安家沟村、麻地沟村、马圈沟村、大插箭村;

3、石咀镇(23个自然村):铁堡村、芦家庄村、土黄沟村、铁堡沟村、瓦窑沟村、石西沟村、铜钱沟村、铜上庄村、碾子沟村、石上庄村、铜口子村、东榆林村、罗全沟村、李家峪村、红庵村、里伏沟村、大底村、客子庵村、铜西沟村、小甘河村、蒿地堂村、里南沟村、东路沟村;

清扫保洁包括可视范围内的道路、广场、街巷、停车场、公共区域、河道、山坡绿地;

4、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属地商铺经营户“门前七包”。

(八) 建设生态环境中心负责监管的环境卫生区域

1、台怀镇 29 个自然村：西湾村、光明寺村、柏枝岩村、圭子村、东庄村、原金界寺村、原太平街、原杨林街、原营坊村、原台怀村、原新坊村、原西沟村、原瓦窑村、杨柏峪村、原南坡村、洞子村、南岸沟村、滩子村、护银沟村、黄土咀村、白云寺村、白头庵村、前石佛村、后石佛村、南塔村、大车沟村、小车沟村、下庄村、竹林寺村；

2、金岗库乡 7 个自然村：大甘河村、金岗库村、小估计沟村、蛤蟆石村、小马蹄村、小插箭村、南梁村；

3、石咀镇 8 个自然村：石咀村、南坪村、前坪村、后坪村、射虎川村、新路沟村、新路口村、炭垚坪村；

清扫保洁包括上述区域内的道路、广场、街巷、停车场、公共区域、河道、山坡绿地以及宾招单位的厨余垃圾；

4、负责 48 个偏远村庄的垃圾清运，其中台怀镇 21 个自然村，金岗库乡 4 个自然村，石咀镇 23 个自然村；

5、山咀红绿灯至鸿门岩市政道路及旅游公路，包括可视范围内的河道、平台、与村庄接壤部分及寺庙景点周边；山咀红绿灯西至清凉寺牌楼，南至石咀高速口旅游公路；新路口至炭垚坪的 337 国道，包括可视范围内的河道、平台、与村庄接壤部分及寺庙景点周边。

(九) 宗教事务服务中心配合统战宗教局完成各项环境卫生整治提升工作。

(十) 农业和畜牧中心负责监管的环境卫生区域
负责落实景区河长制服务工作，督促、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河道清理工作。

（十一）旅游交通发展中心负责监管的环境卫生区域

- 1、负责清凉寺牌楼-豆村十字路口、鸿门岩-繁峙县砂河镇转盘路肩 1 米范围内及建设的观光平台的环境卫生保洁；
- 2、负责太行一号旅游公路路肩 1 米范围内及建设的观光平台的环境卫生保洁；
- 3、配合旅游发展局督促、监管山西五台山晋旅运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保洁台顶车行道及道路两侧 10 米范围内，约 132 万平方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十二）公路段负责监管的环境卫生区域

负责新路口-长城岭片区路肩 1 米范围内及建设的观光平台的环境卫生保洁。

（十三）文旅集团负责监管的环境卫生区域

1、负责营坊村、金界寺、大文殊寺、新坊村、杨柏峪旅游市场、龙泉寺、镇海寺、明月池、白云寺等所属收费停车场内商铺的市场秩序、环境卫生保洁、旅游设施及指示引导牌的维护；

2、负责景区内文旅集团实施建设项目工地的文明施工管理及工地内环境卫生。

（十四）山西五台山晋旅运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监管台顶的环境卫生区域

负责保洁台顶车行道及道路两侧 10 米范围内，约 132 万平方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十五）纪检监察组

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压紧压实监督责任，为景区环

境卫生整治工作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三、“门前七包”责任制

景区所有单位严格按照《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城乡环境“门前七包”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台管办发〔2023〕53号)要求遵照执行。

四、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成员单位务必站在全局的高度，牢固树立“治危、治脏、治乱，最终达到治理”的发展理念，深刻认识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

(二) 进一步强化整体合力。各成员单位要从全局出发，动员全单位的力量，形成合力，全力以赴，做好工作，为优化提升景区旅游质量奠定基础。